

# 高邑县就业服务中心

---

## 高邑县就业服务中心 就业资金使用操作规范

### 一、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 (一) 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 (二) 补助对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主要包括：享受低保的长期失业人员、大龄（女性40-60周岁，男性50-60周岁）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失地失业人员、符合相关规定的残疾人等。具体范围由各市、雄安新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规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 (三) 补助标准

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由各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直管县确定。

---

#### （四）办理流程

1、经过就业困难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乡镇办理）。

2、就业困难人员携带《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到我中心，需本人下载“河北人社”app并登录，登录后点击“服务”--“困难对象申请”填写认定原因（困难人员申请表人员分类）、常住地址（根据身份证地址填写）。拍照上传“就业困难证明材料”即可。

3、本人上传后，后台审核是否完善，审核无误后通过办理，即审核通过。

4、《公益岗位人员登记表》、《公益岗位人员承诺书》《就业援助协议》经人社认定审批后交我中心。

5、收到以上认定表后填写《公益岗新增人员经办审批表》后交主管局长、局长审批。

6、审批后每月7日前申报花名册至人事代理科。（人事代理科申报保险，人事代理科办理）

7、次月5日用人单位上报上月考勤表至我中心，根据考勤情况发放公益岗岗位补贴。

8、发放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后，在网报系统录入保险明细，后台审核无误后系统上资金拨付。

## 二、求职补贴资金

##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 （二）补助对象

毕业年度内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及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 四、补助标准

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每人 2000 元。

## 五、办理流程

### 1、申请。

各普通高等院校应于每年 4 月底前向县人社部门代为申请求职补贴。填写求职补贴申请相关人员信息，而后携带申请求职补贴人员名册，毕业生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父母烈士）证明材料，学籍证明等材料到人社业务窗口进行补贴申请。

### 2、审核。

附《求职补贴申请认定表》、申请求职补贴人员花名册、毕业生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就业供养、父母烈

士)证明材料、学籍证明等,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院校初审公示后,报人社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通过审核的对象在人社网站上进行公示3天。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报对象并告知原因。

### 3、发放。

经过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或高校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三、创业补贴资金

### (一) 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 (二) 补助对象

毕业学年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毕业学年的除外)、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

### (三) 补助标准

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5000元。

### (四) 办理流程

#### 1、申请。

线上：登陆河北人社 APP ， 填写相关申报信息。

线下：符合条件人员应于取得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 6 个月、12 个月内向携带学生证复印件或毕业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到人社部门申请创业补贴。

## 2、审核。

本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订单、流水、到人力资源市场科室填写《个人补贴申请表》。对单位的申请进行受理并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审批。

## 3、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拟享受补贴人员信息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 4、发放。

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